
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3]第 111099 号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大洲”)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包括:

1、新大洲母公司,其总资产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新大洲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 56.03%、2.35%和 253.78%。

2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(集团)有限公司,其总资产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新大洲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 47.84%、72.97%和 133.05%。

3、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,其总资产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新大洲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 3.67%、24.27%和 12.55%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大洲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上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新大洲选定的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